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现场勘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61295

采购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1295

2.项目名称：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现场勘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2.781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现场勘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 项服务	保证接入重点单位现场端数据稳定、完整上报至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满足数据有效传输率要求；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提供相关数据运维服务和企业现场勘察技术支持帮扶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16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苏泓文、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506、
suhongwen@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22 号

联系方式：王鹏程 010-81254117

采购人监督电话：010-81254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泓文、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现场勘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现场勘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1) 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成交金额的 2.3%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计取。 2)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以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异常情形	<p>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6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相关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分6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须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否则不得分。
2	合同条款响应	2	满足对文件中合同条款、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故障处理解决方案	5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日常维护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运营管理制度组织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6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解决方案	6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排查系统考核基数编制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1	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保障支持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2	通讯服务保障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3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一般企业企业端、火电、水泥行业企业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	6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4	系统环境及数据库运维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5	报告与数据分析服务解决方案	6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6	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解决方案	5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7	数据共享技术支持服务、自动监控及相关系统更新维护服务、电子督办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8	现场勘察技术支撑服务解决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9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0	团队人员	2	具有不少于5名可提供自动监控数据运维服务技术支持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团队，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简历，否则不予认可。
		2	具有不少于3名可提供自动监控现场端技术支撑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的专业人员团队，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简历，否则不予认可。
2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评审得分加1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1) 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 (2) 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现场勘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数据及时、准确、高效、完整传输，维护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业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深入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分析应用，提升依托自动监控开展非现场执法的能力，提高精准发现异常线索的水平，为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序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对筛选部分排污单位开展现场勘察技术支持帮扶，提升企业现场端建设、运行的规范化运行水平，形成示范和引领效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证接入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排污单位产生的污染物数据、运行参数、自动监控设备标记等数据的传输稳定进行，保证数据有效传输率；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提供相关数据运维服务和企业现场勘察技术支持帮扶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北京市关于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管理要求，所提供的自动监

控平台数据运维及现场勘察技术支撑服务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保证平台稳定、安全运行，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高效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 (1)《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交换管理规定》(公告 2010 年 第 55 号)
- (2)《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2009)
- (3)《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6)《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7)《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 (8)《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 461-2009)
- (9)《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352-2007)
- (1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 (11)《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 4943-200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技术服务要求

2.2.1.1 数据传输服务

(1) 对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平台中目前已接入的 617 家排污单位 484 台废水数据采集仪和 1177 台废气数据采集仪向生态环境部门传输数据提供数据传输服务，保证接入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所有数据传输卡无线数据传输服务和相关设备正常运行。

(2) 提供不低于 100 兆的 VPDN 专用传输链路，确保通讯服务正常、稳定运行。

(3) 根据采购人的年度工作总体需求，保证新增的数据传输点位所有数据传输卡无线数据传输服务正常、稳定运行(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 15%的无线数据传输点位进行调整)。

①废水排污单位监控点清单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	东城区	北京市第六医院	1
2	东城区	北京市普仁医院	1
3	东城区	北京医院	1
4	东城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1
5	东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北京市赵炳南皮肤病医疗研究中心)	1
6	东城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
7	西城区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第二住院部)	1
8	西城区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住院部)	1
9	西城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	1
10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1
11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1
12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
13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1
14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1
15	西城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2
16	西城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1
17	朝阳区	北京按摩医院(朝阳院区)	1
18	朝阳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北小河再生水厂	2
19	朝阳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酒仙桥再生水厂	2
20	朝阳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3
21	朝阳区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	1
22	朝阳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福庄再生水厂	2
23	朝阳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垡头再生水厂	2
24	朝阳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安屯再生水厂	2
25	朝阳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2
26	朝阳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河第二再生水厂	2
27	朝阳区	北京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28	朝阳区	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
29	朝阳区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30	朝阳区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31	朝阳区	北京绿赛克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32	朝阳区	北京清河北苑水务有限公司-北苑污水处理厂	2
33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	2
34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桓兴肿瘤医院	1
35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三环肿瘤医院	1
36	朝阳区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1
37	朝阳区	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厂	2
38	朝阳区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39	朝阳区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
40	朝阳区	北京优联医院有限公司(林达海渔广场)	1
41	朝阳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
42	朝阳区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
43	朝阳区	航空总医院	1
44	朝阳区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45	朝阳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46	朝阳区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
47	朝阳区	民航总医院	1
48	朝阳区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
49	朝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
50	朝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1
51	朝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1
52	朝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1
53	朝阳区	应急总医院（煤炭总医院）	1
54	朝阳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
55	朝阳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1
56	朝阳区	中日友好医院（本部）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57	海淀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3
58	海淀区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翠湖再生水厂	3
59	海淀区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泉再生水厂	2
60	海淀区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再生水厂	2
61	海淀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3
62	海淀区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	2
63	海淀区	北京稻香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
64	海淀区	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转运事业部)	1
65	海淀区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
66	海淀区	北京老年医院	1
67	海淀区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
68	海淀区	北京师范大学(校本部学16楼锅炉房)	1
69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医院	1
70	海淀区	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71	海淀区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1
72	海淀区	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1
73	海淀区	北京肿瘤医院	1
74	海淀区	航天中心医院	1
75	海淀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1
76	海淀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1
77	丰台区	宝酒造食品有限公司	1
78	丰台区	北京北控润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79	丰台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卢沟桥再生水厂	2
80	丰台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吴家村再生水厂	2
81	丰台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槐房再生水厂	2
82	丰台区	北京丰台医院	1
83	丰台区	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	1
84	丰台区	北京航天总医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85	丰台区	北京环丰世纪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丰台循环经济产业园）	1
86	丰台区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87	丰台区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88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	2
89	丰台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1
90	丰台区	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	2
91	丰台区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1
92	丰台区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1
93	丰台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3
94	丰台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
95	丰台区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1
96	丰台区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1
97	石景山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里坨污水处理厂	2
98	石景山区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
99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1
100	石景山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01	石景山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1
102	石景山区	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1
103	石景山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西院）	1
104	石景山区	首钢医院有限公司	1
105	石景山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1
106	石景山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1
107	门头沟区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2
108	门头沟区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1
109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1
110	房山区	北京北排京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山城关污水处理厂	2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11	房山区	北京北排京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山城关再生水厂	2
112	房山区	北京北排京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阳镇污水处理厂	2
113	房山区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韩村河污水处理厂	1
114	房山区	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	1
115	房山区	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长沟污水处理厂	1
116	房山区	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长阳污水处理厂	2
117	房山区	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半壁店渗沥液处理场）	1
118	房山区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119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1
120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1
121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	1
122	房山区	北京燕都食品有限公司	1
123	房山区	北京燕化医院	1
124	房山区	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牛口峪）	4
125	房山区	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3
126	房山区	广东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	1
127	房山区	京西智行（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28	房山区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
129	房山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2
130	大兴区	北京百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31	大兴区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
132	大兴区	北京北控兴海水务有限公司	2
133	大兴区	北京北排京兴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	2
134	大兴区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
135	大兴区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	1
136	大兴区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37	大兴区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138	大兴区	北京华放天实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139	大兴区	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华腾化工水处理厂	1
140	大兴区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41	大兴区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定园区运营管 理分公司安定垃圾卫生填埋场	1
142	大兴区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宫园区运营管 理分公司南宫垃圾堆肥厂	1
143	大兴区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金星分公司	1
144	大兴区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
145	大兴区	北京净润水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云店污水 处理厂	1
146	大兴区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147	大兴区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一大兴厂区	1
148	大兴区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49	大兴区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富街 25 号厂区）	1
150	大兴区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51	大兴区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1
152	大兴区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153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1
154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2
155	大兴区	北京市仁和医院	1
156	大兴区	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	1
157	大兴区	北京首创鸿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区永兴河第 二再生水厂	2
158	大兴区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大兴国际机场污 水处理站	2
159	大兴区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
160	大兴区	北京五加和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
161	大兴区	北京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62	大兴区	北京新航城水务有限公司（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 一期）	2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63	大兴区	北京新航城水务有限公司（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	2
164	大兴区	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1
165	大兴区	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村再生水厂	2
166	大兴区	北京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西红门再生水厂	2
167	大兴区	北京艺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68	大兴区	北京正泽水务有限公司-庞各庄镇污水处理厂	2
169	大兴区	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	1
170	大兴区	光大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
171	大兴区	诗华动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172	大兴区	兆丰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173	大兴区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2
174	通州区	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	1
175	通州区	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次渠污水处理厂	2
176	通州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州院区）	1
177	通州区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
178	通州区	北京河东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	3
179	通州区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村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渗沥液处理站）	1
180	通州区	北京柯斯元科技有限公司	1
181	通州区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
182	通州区	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	1
183	通州区	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河东再生水厂	2
184	通州区	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台湖污水处理厂	3
185	通州区	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	2
186	通州区	北京亦庄金桥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亦庄新城金桥再生水厂	4
187	通州区	北京张家湾信通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湾再生水厂	2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88	通州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	1
189	通州区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90	通州区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191	通州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1
192	通州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1
193	通州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1
194	通州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	1
195	通州区	中节能运龙（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马驹桥镇再生水厂	2
196	通州区	中节能运龙（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永乐店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2
197	通州区	中节能运龙（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潞城甘棠再生水厂	2
198	通州区	中节能运龙（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台湖第二再生水厂	2
199	平谷区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
200	平谷区	北京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01	平谷区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1
202	平谷区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1
203	平谷区	北京美力大圆弹簧有限公司	1
204	平谷区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1
205	平谷区	北京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206	平谷区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A、B、C、D四个区）	2
207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1
208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1
209	平谷区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10	平谷区	维达北方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1
211	顺义区	SMC（北京）制造有限公司	1
212	顺义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新材分公司	1
213	顺义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1
214	顺义区	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215	顺义区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基地厂区）	1
216	顺义区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顺义新城牛栏山再生水厂	2
217	顺义区	北京韩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218	顺义区	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2
219	顺义区	北京翎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20	顺义区	北京领先生态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221	顺义区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1
222	顺义区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
223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1
224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4
225	顺义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
226	顺义区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东航空净化站	2
227	顺义区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
228	顺义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1
229	顺义区	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马坡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1
230	顺义区	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	2
231	顺义区	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顺义区赵全营镇再生水厂	2
232	顺义区	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	2
233	顺义区	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杨镇临时再生水厂	2
234	顺义区	北京同晟水净化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污水处理厂	2
235	顺义区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236	顺义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二生产厂区	1
237	顺义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三生产厂区	1
238	顺义区	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1
239	顺义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
240	顺义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1
241	顺义区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新院区）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242	顺义区	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2
243	顺义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1
244	顺义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1
245	昌平区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246	昌平区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
247	昌平区	北京北控昌祥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
248	昌平区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2
249	昌平区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2
250	昌平区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
251	昌平区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1
252	昌平区	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1
253	昌平区	北京高博医院有限公司	1
254	昌平区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55	昌平区	北京华信农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56	昌平区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阿苏卫垃圾填埋场厂）	1
257	昌平区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
258	昌平区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昌平厂区	1
259	昌平区	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
260	昌平区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
261	昌平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
262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2
263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南口镇西部地区再生水厂）	2
264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	2
265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1
266	昌平区	北京小汤山医院（北京小汤山疗养院、北京市小汤山康复医院、北京国际药膳博物馆、北京市健康管理促进中心）	2
267	昌平区	北京双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268	昌平区	北京燕龙排水有限公司（昌平污水处理厂一期）	2
269	昌平区	北京燕龙排水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临时工程）	2
270	昌平区	北京泽辉辰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71	昌平区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72	昌平区	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南口种猪场	2
273	昌平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2
274	昌平区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
275	昌平区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276	昌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1
277	昌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1
278	昌平区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279	昌平区	修正药业集团北京修正制药有限公司	1
280	昌平区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流村污水处理厂）	2
281	昌平区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再生水厂	2
282	昌平区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再生水厂	4
283	昌平区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北区再生水厂	4
284	昌平区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流村镇再生水厂	2
285	昌平区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小汤山镇再生水厂	2
286	密云区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2
287	密云区	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288	密云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89	密云区	北京科勒有限公司	1
290	密云区	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	1
291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1
292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云西地区再生水厂	2
293	密云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294	密云区	北京宇航利民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1
295	怀柔区	北京北排京怀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怀柔区污水处理厂）	3
296	怀柔区	北京二商穆香源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
297	怀柔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奔驰厂区	2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298	怀柔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二厂区	1
299	怀柔区	北京怀柔医院	1
300	怀柔区	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	1
301	怀柔区	北京统实饮品有限公司	1
302	怀柔区	升兴（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303	延庆区	北京八达岭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污水处理厂）	1
304	延庆区	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庄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站	1
305	延庆区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
306	延庆区	北京京环京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永宁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
307	延庆区	北京京环京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小张家口垃圾卫生填埋场、粪便消纳站）	1
308	延庆区	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西再生水厂	2
309	延庆区	北京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310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1
311	延庆区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1
312	开发区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13	开发区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1
314	开发区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
315	开发区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16	开发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和动力电池工厂）	2
317	开发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亦庄）	2
318	开发区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
319	开发区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320	开发区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
321	开发区	北京据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322	开发区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323	开发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
324	开发区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325	开发区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1
326	开发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1
327	开发区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
328	开发区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
329	开发区	北京兴斐电子有限公司一第二工厂	1
330	开发区	北京兴斐电子有限公司一第一工厂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331	开发区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332	开发区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2
333	开发区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	2
334	开发区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2
335	开发区	北京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利德曼厂区）	1
336	开发区	北京远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337	开发区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338	开发区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N35M1 地块）	1
339	开发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	1
340	开发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济北路厂区）	1
341	开发区	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342	开发区	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343	开发区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344	开发区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B5M4 地块）	1
345	开发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	1
346	开发区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347	开发区	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1
348	开发区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厂）	2
349	开发区	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
350	开发区	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
351	开发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七街厂区）	1
352	开发区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3
353	开发区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
354	开发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
355	开发区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

②废气排污单位监控点清单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	西城区	北京天恒热力有限公司	4
2	西城区	北京宣房楼宇设备有限公司建功北里锅炉房	2
3	西城区	北京宣房楼宇设备有限公司马连道供热厂	4
4	西城区	北京宣房楼宇设备有限公司平原里锅炉房	3
5	西城区	北京纵横臣仕供暖服务有限公司（北广电子）	3
6	朝阳区	北京朝阳北控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7	朝阳区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苑锅炉房）	4
8	朝阳区	北京虎城供热有限公司	3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9	朝阳区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10	朝阳区	北京炼焦化学厂有限公司博阳供暖服务中心	4
11	朝阳区	北京绿赛克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
12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供暖中心（劲松八区锅炉房）	2
13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供暖中心（劲松二区锅炉房）	1
14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供暖中心（劲松三区锅炉房）	1
15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供暖中心（石佛营锅炉房）	3
16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供暖中心（团南区锅炉房）	2
17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供暖中心左家庄北里锅炉房	2
18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供暖中心左三区锅炉房	3
19	朝阳区	北京市建工锅炉压力容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20	朝阳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第二分公司松榆里锅炉房	9
21	朝阳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花家地供热厂）	10
22	朝阳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望花路甲1号锅炉房）	3
23	朝阳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北辰锅炉房	9
24	朝阳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北小营供热厂	7
25	朝阳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望京蓝天供热厂	10
26	朝阳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左家庄供热厂	8
27	朝阳区	北京市热水厂	1
28	朝阳区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平街锅炉房	3
29	朝阳区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
30	朝阳区	北京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威联建供热厂	5
31	朝阳区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9
32	朝阳区	北京纵横三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三元锅炉房）	4
33	朝阳区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34	朝阳区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35	朝阳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36	朝阳区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锅炉房）	1
37	朝阳区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润福熙大道锅炉房）	1
38	朝阳区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科学园锅炉房）	3
39	海淀区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6
40	海淀区	北京大学-动力中心集中锅炉房	5
41	海淀区	北京大学医学部-锅炉房	4
42	海淀区	北京东居供暖服务有限公司—西二旗供热厂	2
43	海淀区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冠城供暖）	2
44	海淀区	北京海房供热有限公司（二里庄锅炉房）	3
45	海淀区	北京海房供热有限公司（知春里锅炉房）	3
46	海淀区	北京恒之鸿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颐和山庄锅炉房	3
47	海淀区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48	海淀区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华源分公司-西三旗锅炉房	5
49	海淀区	北京科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关村北区锅炉房	3
50	海淀区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
51	海淀区	北京师范大学（校本部学 16 楼锅炉房）	4
52	海淀区	北京实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
53	海淀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分公司清河中心锅炉房	12
54	海淀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分公司石油勘察院锅炉房	3
55	海淀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分公司-双榆树锅炉房	6
56	海淀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分公司西八里锅炉房	2
57	海淀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分公司永泰锅炉房	6
58	海淀区	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教学西区锅炉房）	2
59	海淀区	北京邮电大学-后勤处热力服务中心	5
60	海淀区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4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61	海淀区	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5
62	海淀区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
63	海淀区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
64	海淀区	中国人民大学（北区锅炉房）	4
65	海淀区	中国人民大学（南区锅炉房）	3
66	丰台区	北京北燃供热有限公司（万源南里甲 48 号锅炉房）	4
67	丰台区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
68	丰台区	北京房修一石榴园供热有限公司（石榴园小区锅炉房）	3
69	丰台区	北京丰台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角门东里锅炉房）	3
70	丰台区	北京丰台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望园西里小区锅炉房）	3
71	丰台区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72	丰台区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
73	丰台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科丰锅炉房）	6
74	丰台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二七厂锅炉房）	2
75	丰台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方庄锅炉房）	5
76	丰台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莲花桥锅炉房）	9
77	丰台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青塔锅炉房）	3
78	丰台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西马锅炉房）	5
79	丰台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总后锅炉房）	4
80	丰台区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泰华物业管理分公司（太平桥锅炉房）	3
81	丰台区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西罗园分公司（西罗园锅炉房）	3
82	丰台区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西罗园分公司（新华街锅炉房）	5
83	丰台区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紫玉分公司-玉林锅炉房	2
84	丰台区	北京天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华源里锅炉房）	4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85	丰台区	北京怡海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怡海锅炉房	5
86	丰台区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5
87	丰台区	华汇（北京）能源有限公司（翠林锅炉房）	4
88	丰台区	华汇（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嘉园锅炉房）	4
89	丰台区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假日锅炉房）	1
90	石景山区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
91	石景山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景山分公司(高井 应急热源锅炉房)	12
92	石景山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景山分公司（北 重锅炉房）	9
93	石景山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景山分公司（鲁 谷锅炉房）	10
94	石景山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景山分公司（新 建鲁谷和北重供热厂）	18
95	石景山区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96	石景山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3
97	门头沟区	北京华电京西热力有限公司潭柘寺镇锅炉房	2
98	门头沟区	北京明珠琉璃制品有限公司	1
99	门头沟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城子 供热服务中心城子锅炉房)	3
100	门头沟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黑山 供热服务中心黑山锅炉房)	3
101	门头沟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黑 山供热服务中心滨河锅炉房）	4
102	门头沟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石 门营供热服务中心石门营锅炉房）	4
103	门头沟区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104	房山区	北京北燃房山供热有限公司（星城锅炉房）	5
105	房山区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阳半岛）	2
106	房山区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8
107	房山区	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科技分公 司	4
108	房山区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109	房山区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城东供热厂)	2
110	房山区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鸿顺园供热厂)	3
111	房山区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吴店供热厂)	3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12	房山区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城西供热厂）	2
113	房山区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城中供热厂）	2
114	房山区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窦店热源厂）	1
115	房山区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长阳热源厂）	3
116	房山区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117	房山区	北京市燕东园物业管理中心	1
118	房山区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紫玉分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生活区锅炉房）	3
119	房山区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120	房山区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1
121	房山区	京西智行（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22	房山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56
123	房山区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124	房山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4
125	大兴区	北京安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2
126	大兴区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
127	大兴区	北京北燃热力有限公司（观音寺供热厂）	5
128	大兴区	北京北燃热力有限公司（康庄供热厂）	6
129	大兴区	北京春光供热有限公司（灵秀山庄锅炉房）	2
130	大兴区	北京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区（德茂小区锅炉房）	2
131	大兴区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大兴第二供热厂）	3
132	大兴区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大兴第一供热厂）	6
133	大兴区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华源分公司-庞各庄锅炉房	2
134	大兴区	北京联港供热有限公司（庆丰路锅炉房）	7
135	大兴区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富街 25 号厂区）	1
136	大兴区	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4
137	大兴区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138	大兴区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大兴国际机场 1 号锅炉房	5
139	大兴区	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锅炉房）	4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40	大兴区	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41	大兴区	北京翔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瑞康供热管理中心）	1
142	大兴区	北京新航城兴航能源有限公司（综保能源中心锅炉房）	1
143	大兴区	北京轩盛子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欣园小区锅炉房）	1
144	大兴区	北京育华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区锅炉房）	2
145	大兴区	北京育华能源有限公司（镇区锅炉房）	4
146	大兴区	北京长亦兴供暖中心（长子营镇工业园锅炉房）	1
147	大兴区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148	大兴区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港嘉园锅炉房）	3
149	大兴区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椿蓉园小区锅炉房）	3
150	大兴区	中驰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东锅炉房）	3
151	通州区	北京北燃供热有限公司（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房）	2
152	通州区	北京北燃供热有限公司（漷县镇中心西区锅炉房）	2
153	通州区	北京北燃供热有限公司（西集1号锅炉房）	3
154	通州区	北京北燃通州供热有限公司	5
155	通州区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5
156	通州区	北京京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京工锅炉房	3
157	通州区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通州河东5号调峰热源工程）	3
158	通州区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通州老城区供热资源整合项目玉桥南里热源厂）	2
159	通州区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通州老城区供热资源整合项目竹木厂热源厂）	3
160	通州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融科·香雪兰溪）	2
161	通州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嘉园）	2
162	通州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逸景）	2
163	通州区	北京京热张家湾热力有限公司（张家湾2号能源站）	1
164	通州区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6
165	通州区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环球影城三联供能源中心）	7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66	通州区	北京日煦供暖有限公司	1
167	通州区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168	通州区	北京润通供暖有限公司（北京通州物流基地生活配套区供暖中心）	5
169	通州区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花石匠锅炉房）	1
170	通州区	京承云能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州区太玉园锅炉房)	3
171	通州区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有限公司	4
172	通州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2
173	平谷区	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平谷新城 01 街区集中供热热源厂	3
174	平谷区	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平谷区滨河供热厂	4
175	平谷区	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平谷区兴谷供热厂	3
176	平谷区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177	平谷区	北京华晟绿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集中供热北区热源厂	5
178	平谷区	北京京环绿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
179	平谷区	北京中夏发展供暖服务有限公司—平谷区夏各庄新城供热厂	2
180	顺义区	SMC（北京）制造有限公司	15
181	顺义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新材分公司	1
182	顺义区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
183	顺义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6
184	顺义区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基地厂区）	18
185	顺义区	北京林河诚信热力有限公司	4
186	顺义区	北京领先生态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187	顺义区	北京牛栏山顺利供热中心	3
188	顺义区	北京牛栏山物业管理中心康乐小区锅炉房	2
189	顺义区	北京牛山供热中心	3
190	顺义区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2
191	顺义区	北京仁和热力中心	6
192	顺义区	北京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
193	顺义区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1#站锅炉房	2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194	顺义区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暖通分公司集中供热锅炉房	7
195	顺义区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6
196	顺义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2
197	顺义区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	4
198	顺义区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城东热源厂	5
199	顺义区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城西热源厂	6
200	顺义区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高丽营锅炉房	1
201	顺义区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杨镇北区供热中心	2
202	顺义区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赵全营锅炉房	1
203	顺义区	北京天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
204	顺义区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天利二厂	6
205	顺义区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天利一厂	3
206	顺义区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207	顺义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二生产厂区	5
208	顺义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三生产厂区	3
209	顺义区	北一大隈（北京）机床有限公司	1
210	顺义区	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	1
211	顺义区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12	顺义区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1
213	顺义区	顺义区污泥处置工程(一期)	2
214	顺义区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1
215	昌平区	北京奥力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拨子锅炉房)	1
216	昌平区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域国际）	1
217	昌平区	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	2
218	昌平区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
219	昌平区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4
220	昌平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	3
221	昌平区	北京宏翔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供热服务中心	1
222	昌平区	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223	昌平区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224	昌平区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华源分公司-融泽嘉园锅炉房	4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225	昌平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北街家园）	2
226	昌平区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
227	昌平区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石油数据中心项目部）	5
228	昌平区	北京市私立汇佳学校	2
229	昌平区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天通北苑 B03 锅炉房)	5
230	昌平区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天通苑老区集中供热锅炉房)	3
231	昌平区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天通西苑 A03 锅炉房）	4
232	昌平区	北京新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
233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超前路锅炉房)	1
234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振超路锅炉房)	2
235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北环供热厂）	3
236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昌平新城供热厂/东区供热厂）	3
237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昌盛园供热厂）	1
238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富康路锅炉房）	3
239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郝庄供热厂）	1
240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科技园区/白浮泉路锅炉房）	1
241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南环供热厂）	1
242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水库路供热厂）	1
243	昌平区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中滩南锅炉房）	2
244	昌平区	北京卓越华盛供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45	昌平区	北京纵横三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南口）	3
246	昌平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4
247	昌平区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
248	昌平区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2
249	密云区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
250	密云区	北京和美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热力二站	3
251	密云区	北京和美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热力三站	3
252	密云区	北京和美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热力四站（B区）	5
253	密云区	北京和美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热力一站	1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254	密云区	北京恒通园供暖有限公司	4
255	密云区	北京嘉宏供热有限公司	4
256	密云区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华源分公司溪翁庄锅炉房（一期）	2
257	密云区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
258	密云区	北京热必达供暖有限公司	3
259	密云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260	密云区	北京悦居热力有限公司	3
261	密云区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262	怀柔区	北京保星供热有限公司（怡安园锅炉房）	3
263	怀柔区	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264	怀柔区	北京北燃供热有限公司（城西南供热厂）	6
265	怀柔区	北京晟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雁栖供热厂	1
266	怀柔区	北京晟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永昌供热厂	2
267	怀柔区	北京东得方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茶坞锅炉房）	2
268	怀柔区	北京东环供暖中心	2
269	怀柔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奔驰厂区	7
270	怀柔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二厂区	4
271	怀柔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一厂区	5
272	怀柔区	北京富杨供暖有限公司富乐供暖站	1
273	怀柔区	北京富杨供暖有限公司于家园供暖站	1
274	怀柔区	北京广利金来供暖有限公司	2
275	怀柔区	北京嘉诚热力有限公司	4
276	怀柔区	北京嘉诚热力有限公司（担子山供热站）	4
277	怀柔区	北京平安供热有限公司	2
278	怀柔区	北京天和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79	怀柔区	北京天联热力有限公司	1
280	怀柔区	北京雁栖诚泰热力有限公司（东站）	8
281	怀柔区	北京雁栖诚泰热力有限公司（南站）	4
282	怀柔区	东明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83	怀柔区	升兴（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84	延庆区	北京京能延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城东供热服务中心）	4

序号	行政区	排污单位名称	监控点数
285	延庆区	北京京能延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城南供热服务中心)	3
286	延庆区	北京京燃北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287	开发区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1
288	开发区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一工厂	1
289	开发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亦庄)	27
290	开发区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N5锅炉房)	4
291	开发区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七号热源厂)	7
292	开发区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三号热源厂)	6
293	开发区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五号热源厂)	14
294	开发区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一号热源厂)	2
295	开发区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一号热源厂、二号热源厂)	11
296	开发区	北京贵园热力有限公司	3
297	开发区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298	开发区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
299	开发区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2
300	开发区	北京亦庄三羊供热有限公司(三羊供热锅炉房)	4
301	开发区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
302	开发区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2
303	开发区	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
304	开发区	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3
305	开发区	捷鹏威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1
306	开发区	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307	开发区	天蓝碧海(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308	开发区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厂)	2
309	开发区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1
310	开发区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
311	开发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

(4) 传输数据完整。实现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态 24 小时连续、稳定在线监控，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将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根据企业的排放情况完整上传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全年数据传输卡专有数据传输通道正常运行率 $\geq 97\%$ 。

(5) 运维档案完整。建立完整的数据传输运维技术档案。一个污染源排放单位建立一套数据传输运维档案，动态更新各污染源排放单位运维内容，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调阅运维技术档案，全面、准确了解该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的使用、故障、维修、停运等全部历史资料，进而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出正

确评估，支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6)故障处置及时。建立完善的故障处置机制，全年平均无故障时间 ≥ 8700 小时，故障响应率100%，故障排除率 $\geq 99\%$ ，数据通道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用户满意度 $\geq 90\%$ 。发现传输网络异常30分钟响应，对于欠费、死机等故障维修恢复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对生态环境部门下达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设施故障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响应处理，运营服务人员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处理。

(6)对于自动监控设备联网传输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第一时间解决客户在业务使用、故障处理等各方面的的问题。对于无法正确联网的自动监测设施，如硬件不匹配、协议错误等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业务数据及时、完整上传，保障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效率。

(7)日常维护要求。每月至少对数据传输专线进行两次巡检，其中电路系统主要检查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通讯系统主要检查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数据传输卡通讯费用情况。

(8)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现场运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施运营操作规程、运营状况记录及监督检查制度、突发性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文件资料管理制度等。

(9)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措施。操作人员能正确掌握有关设备的原理、操作和使用规程，熟悉相应的技术规范，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取得上岗证。

2.2.1.2 业务数据运维服务

(1)保障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自动监控相关系统巡查，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对因网络中断等问题引起软件无法运行，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2)排查系统考核基数编制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排查系统数据设置，满足北京市和国家考核要求；全年协助区生态环境局人员调整考核基数；通过电话或其他远程方式解决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系统相关操作；按时上报排查联网情况；推动新增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

(3)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各区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档案信息采集与录入；指导各区开展联网排污单位停运、验收、数据查询等软件操作问题；协助落实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工作，解决联网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分析数据异常原因，

协助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工作。

(4) 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保障支持服务。每周汇总北京市、各区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情况周报；分析有效传输率低下企业原因；反馈并协助各区生态环境局提升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指标，以达到北京市和国家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要求；每日对数据交换程序进行巡检，监控交换服务器运行状态，保证交换程序正常运行，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交换至生态环境部监控中心；开展每日实时数据转发巡检，保证数据包转发正常。

(5) 通讯服务保障。每日对通讯服务器进行巡检，保证已联网企业数据通讯正常，协助网络与电信部门排查联网异常原因，保证数据正常实时传输；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通讯中断时，增加人工数据补传、反控操作，保证数据完整、连续。

(6)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技术支持服务。每日检查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数据转发程序，防止数据堵塞或服务器异常影响企业考核；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企业端标记操作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解决企业用户软件操作问题。

(7) 一般企业企业端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解答接入平台的所有排污单位企业端平台软件操作问题，协助企业停产停排信息、故障等数据标记录入；协助企业用户及时开展在线数据审核工作。

(8) 火电、水泥行业企业技术支持服务。为火力发电企业、水泥制造企业等必须实施自动监控设备标记的排污单位提供企业端标记、企业端操作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企业用户软件操作问题。

(9) 开展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企业、三方运维单位、执法人员组织远程或现场培训，至少 1 名讲师讲解自动监控相关业务，如软件操作与新增软件功能、标记规则、企业端操作等，协助企业解决有效传输率考核、软件操作、联网、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等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撑。

(10) 系统环境及数据库运维服务。每周对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的 15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检查硬盘、CPU、内存等运行情况并出具巡检周报；按照网络部门要求定期升级操作系统补丁，防止操作系统漏洞、安全风险的发生；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定期备份数据库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发生安全问题时，协助技术人员开展安全应急处置。

(11) 报告与数据分析服务。废水、废气企业超标日报统计，每日报送相关科室并存档，编制运维服务档案；根据每日平台监控的运行情况，填写当天的平台运行记录单，

并存档；对连续恒值、数据缺失、异常波动等情况进行大数据筛查，报送执法部门提供异常数据线索；编制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月报，每月编制重点排污单位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报表，报送相关部门有效传输率低下企业和应联未联网企业，督促相关区与企业及时联网，提升有效传输率；按照验收要求每半年编制自动监控运维半年报。

（12）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配合管理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中的数据分析及整理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反馈执法部门；同时将异常信息分类整理形成运维档案。

（13）数据共享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第三方平台完成自动监控数据共享工作，及时推送相关数据，解决数据推送中的各类异常问题；解答推送数据相关字典表信息；每年按照新增数据共享要求，升级数据共享机制，将新增企业与新共享内容及时推送第三方平台。

（14）自动监控及相关系统更新维护服务。根据管理部门需求或结合自动监控平台实际情况，对平台功能进行维护、更新，定期对自动监控相关系统进行版本升级。

（15）电子督办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对电子督办系统进行维护；对实施电子督办的排污单位进行督办答疑；对各区生态环境局用户提供软件操作指导。

2.2.1.3 现场勘察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专业的自动监控现场勘察技术支撑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具有不少于 3 名可提供自动监控现场端技术支撑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的专业人员团队。服务期内，相关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技术人员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等自动监控建设、安装、联网、运维和验收相关技术标准和文件，对排污单位现场端开展建设、安装、联网及运维服务规范性等全方位的帮扶指导服务，服务期限内现场帮扶企业数不少于 66 家；对不少于 7 个水监控点及 20 个气监控点开展比对监测。

2.2.2 其他需求

需 2026 年 10 月底前，提交前期运维服务工作的正式评估报告，合同履行结束前，提交第二次运维服务工作的正式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1）数据传输运维工作情况。（2）北京市自动监控中心业务平台运维及数据分析情况；（3）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具体工作情况和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4）服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问题单位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现场勘察技术支撑帮扶服务应出具 66 份详细分析报告和 1 份综合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分析；（2）企业现场勘察技术帮扶工作详情；（3）勘察帮扶发现的问题；（4）针对发现问题的改进建议和意见。

★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在本次中标人确定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上一期服务商超过原合同期限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本项目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向上一期服务商支付超过原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按 2026 年中标价计算此部分运维费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2-3 的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故障处理解决方案、日常维护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制度组织方案、应急服务解决方案、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解决方案、排查系统考核基数编制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保障支持服务解决方案、通讯服务保障解决方案、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一般企业企业端、火电、水泥行业企业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系统环境及数据库运维服务解决方案、报告与数据分析服务解决方案、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解决方案、数据共享技术支持服务、自动监控及相关系统更新维护服务、电子督办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现场勘察技术支撑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2.5.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_____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____方（服务方）： _____

____方（服务方）： _____

____方（服务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根据_____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②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有效期_____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__乙__方、__方、__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10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乙__方、__方、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15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2027__年__5__月__30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和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2026年10月底，乙方提供前期运维服务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剩余20%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版本____份。

5.2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版本____份。

5.3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版本____份。

5.4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版本____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

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_方、___方、___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

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__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

（5）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 连续性服务承诺函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后向上一期服务商支付超过原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按2026年中标价计算此部分运维费用。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4 其他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4 环境保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公司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4.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5. 我公司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版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版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